

件(-1.14%)，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53.93%)，顯見透過防制酒駕法令之修正，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已具防制成效。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4)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與陳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1-47 號相同，本院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函答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6)

賴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擴大參加對象。
- 二、試辦方案之申請資格僅就國內設有戶籍、法定繼承人及抵押物所有權及用途等條件加以規範，未針對領有相關津貼或補助之老人予以限制，但以未領取政府相關救助、津貼、給付、未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未曾向他人借貸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為優先。是以，如老人已領取其他補助或津貼，若符合申請條件並有意願申請，仍可參加本方案，並不會影響老人現有社會福利的權益。
- 三、有關建議放寬法定繼承人條件，要求法定繼承人簽定願意拋棄繼承一節，考量民法親屬繼承關係變動樣態多且複雜，倘取消「無法定繼承人」之條件，涉及整體政策及經費支出等，牽涉層面甚廣；又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未死亡時，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可能，法院亦不予受理。另建議申請人倘提早離世，房子抵押餘款留給申請人法定繼承人及放寬不動產價值限制一節，基於試辦方案以政府財源作為支應，放寬條件恐有違該方案資金具自償性之設計，且不符照顧弱勢老人之目的。
- 四、考量試辦方案甫於今年創新推動，老人對於「以房養老」制度的瞭解與接受程度可能較為有限，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才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並函請地方政府就可能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進行訪視。至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因涉及整體資源配置、財務需求，業請專家學者針對放寬法定繼承人進行

精算，並俟後續精算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評估可行方向。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9）

陳委員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年來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提高兒虐案通報量，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服務過程中符合結案指標者始予結案，若結案家庭再產生高風險因素，則經由通報系統再進入社政體系介入提供服務，俾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4 條更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通報於法有據，並促使地方政府能早日發現問題主動預防，建立完善服務機制。
- 三、本部為避免因父母或其照顧者因吸食毒品影響兒少受照顧情形或遭凌虐事件，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明定司法警察官等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即應調查嫌犯或被告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後續生活與照顧狀況，以確保兒童獲得妥適之生活照顧。
- 四、有關高風險通報與篩檢，101 年度共篩檢 3 萬 6,196 個高風險家庭，5 萬 8,877 位兒童少年，納入關懷輔導有 4 萬 4,772 位兒童少年；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篩檢 1 萬 4,470 個高風險家庭，2 萬 3,230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輔導 1 萬 1,394 位兒童少年。另兒少法第 54-1 條自 101 年 8 月 8 日施行後至 102 年 8 月 7 日止，經統計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總計 5,338 件，其中以警察機關通報案件比例最高（4,617 件，86%）、地檢署（415 件，7.8%）及法院（284 件，5.3%）分別次之。